**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7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88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302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_Toc23159)

[第六章 图纸 54](#_Toc28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_Toc2782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757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2025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5-XJ-008

项目名称：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83109.69元

采购数量：1

采购需求：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标项名称：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监委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3）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被授权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

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建国路46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991-26552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366号万泰大厦B座8楼8F

联系方式：0991-88918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699165636、0991-65201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建国路46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991-265523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366号万泰大厦B座8楼8F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699165636、0991-6520186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
| 标项名称 | 新疆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配电外网10kV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补充澄清文件等）。 |
| 1.3.2 | 合同履约期限 | 工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监委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3）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被授权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磋商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磋商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经评审小组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按磋商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磋商响应文件。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限价：1583109.69元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数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4.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磋商无效。  5.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 号：6500 1614 10005 2502 549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转账凭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须附在磋商文件中。  注：若选择银行电汇，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磋商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除按本款正文要求编制外，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或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 |
| 3.6.3 | 纸质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凡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表）、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6.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
| 纸质版标书（**成交后递交**）：正本：1份，副本：2份。（均双面打印、无需分册装订、为项目存档需要，不得使用硬质封皮胶装） |
| 3.6.5 |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是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2 | 磋商程序 | 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操作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工程内容、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施工项目 | |
| 9.2 | 资格审查 |  |
| 9.2.1 | 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9.3 |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
| 9.3.1 | 供应商应派拟任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出席政采云开标会议，接受评审小组成员相关询问及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 |
| 9.4 | 知识产权 | |
| 9.4.1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9.4.2 | 中标人（成交人）应保护采购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的投诉或索赔，否则中标人（成交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
| 9.5 | 招标代理费 | |
| 9.5.1 |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 9.6 | 解释权 | 解释权归采购人。 |
| 9.6.1 |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9.6.2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0 | 电子招标磋商 | □是，具体要求：/否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政府采购关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 |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
|  | 备注 | **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中关于须知前附表中1.4.1条的内容与**  **3.5资格审查资料不一致时，以3.5资格审查资料为准。）**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中标人（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以上3.51条至3.5.7条均为供应商须知1.4.1条供应商资质条件、内容的具体要求）**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磋商

**4.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招投标不适用）**

4.1.1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4.1.2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5.2.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5.2.3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4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5.2.5开标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完毕之后进入评审环节。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汇总，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为成交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则排名第一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中标人（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5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  |  |
| 6 | 特定资格证明 |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监委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3）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被授权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加盖指印）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标函质量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3 | 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  |  |
| 4 | 报价唯一性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5 | 未超出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按照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文件期限要求 |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  |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 9 | 供应商是否串通报价 |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  |  |
| 10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11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结论 |  |  |

详细评审表

1、经济部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 30分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30）\*100%  特别提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32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1 | 企业业绩 | 20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的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2分 |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三月份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允许重复；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8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项目施工方案 | 6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6）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1.5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1.5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4 |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4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5 | 工程进度计划 | 6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劳动力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排（3）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6 | 应急预案 | 4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 7 | 后续服务 | 6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1.5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详细评审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定乙方作为 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格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大写： 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按照磋商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2、总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水电费、安装费、包装费、人工费、配套设施费、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费用。

3、建设期间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甲方无需针对水电费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

2、2.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2.2、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3、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2.4、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工程费。

备注: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乙方负责工程与电力主管部门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若手续未能办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回。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后30日内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四条：施工与验收

1、项目施工地点：

2、项目施工时间：

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工作，办理完最终验收合格。

3、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由乙方自行购

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电缆及附属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若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电缆及附属设备到场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后重新安装调试，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后7天内更换设备并重新安装调试，并重新提请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工期延误，则乙方应当按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验收单视为通过验收。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且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电缆及附属设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设计图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质保期贰年。质保期自甲方及电力公司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算。

第七条：变更估价与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甲乙双方、造价、监理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4、因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在±15%以外，对于综合单价应做出调整，调整原则：工程量增加超过15%,若响应报价清单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对于超过15%部分调整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单价执行；若工程量减少超过15%,且响应报价清单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的，该清单项所有工程量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单价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期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购置安装的设备不符合设计图纸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出现工期延误，则乙方应当按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电力主管部门协调高压线缆验收等相关手续。若上述手续未能办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回，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未能按时交付工程造成甲方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拍卖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5、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或响应不符合甲方要求20%,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质保金中扣除。

7、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质保服务，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质保金的20%,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8、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协议变更应当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解除木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书方式可采用邮件、EMS等方式。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提供的各类图纸有冲突的情况下，以建筑图纸为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另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工程相关施工要求：

1.3.1、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补充澄清文件等）。

1.3.2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监委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中标（成交）单位负责上述工程相关手续办理，负责与辖区所在电力、市政等部门沟通。该工程完成结点为高压电力线缆验收并完成通电。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方案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磋商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磋商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

1、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注：

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

**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经理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我方中标，将严格按本表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社保缴费证明、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备注：根据评审标注附相关证件。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施工方案**

1.项目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

6.应急预案

7.后续服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录**

1.磋商总价封面

2.磋商总价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4计日工表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4.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磋商总价封面**

**磋商总价封面**

工程

**磋商总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月日

**2.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年月日

**3.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1.工程概况  2.磋商报价包括范围  3.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
| --- |
|  |

**八、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